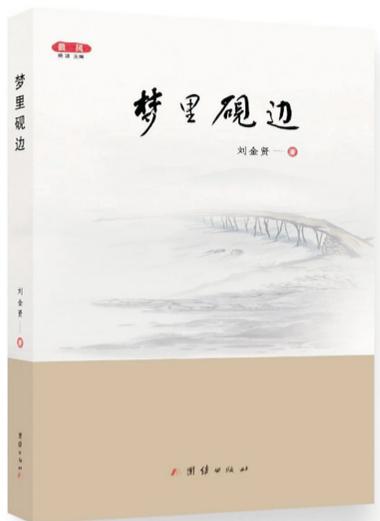


不安分的灵魂如何优雅

——读刘金贤诗集《梦里砚边》

方乾



《梦里砚边》
刘金贤 著
国研出版社

初冬的一天，我如约来到金贤兄的会展中心，看见一屋子十几个人围着他，他正坐在那里为他新出版的诗集《梦里砚边》给朋友们签名赠书。

这是他出版的第二本诗集，他说这是“一本砚边记梦的心情日记”，142首小诗被精心编成三辑：上善若水、生如夏花、梦醒时分。正如这本诗集里的诗句所吟：一切的无妄/都在瞬间/不要恨/不要走远/把心情装订/再做个封面。金贤兄在装订这些心情时，为封面所题的三句正显露出他的心思，或者说表明了他所推崇的人生境界就是“上善若水”，欣赏的生命状态就应该是“生如夏花”，警觉到人生况味也必须在“梦醒时分”。我翻阅这本《砚边记梦》，一首首小诗都不太长，三言两语却充满哲思和对日常生活的深度观照。人生的态度、生命的体悟、生存的状态，这些都能从金贤兄的小诗里读到，小诗不小，有大境界存焉。

开篇第一首标题最长，13字“我没听课觉得人生不是一堂课”，全诗正文有5个关键词：人生、游走、适时放下、酒、梦。第一节引用了一句“人生/是一座闹鬼的房子”，意在表明这首诗表达诗人对人生的感悟。借用斯通纳的故事，讲述生命中最重要的部分是：爱、认同、怜悯、志业、傲骨、信任与死亡。话题是：一个失败但不失意的人生，即使不能拥有完美的生活，所幸追求过完整的自我。美国密苏里州小伙斯通纳的人生改变是从听一堂选修文学课开始的，这是约翰·威廉斯的小说所讲述的故事。“游走”所创造的意象，可以看成诗人对人生的体悟，表明人生有许多不确定性，命运不可捉摸，而“闹鬼”的比喻则表明人们灵魂的不安分，对现实的不满足，对人生的欲望与追求以及求之不得的无奈，这些应该是庸常人生的基本状态。第二节中，诗人用花开与不开暗喻人生期望的达成以及人生的失意。诗人心情恬淡闲适：不开也罢/开了更好，因为诗人自有一种豁达的自我开解，能够不纠结其中，能够“适时放下”，从

而获得“另一种安心”。因此，诗人自鸣得意：你在路上吧/我在写字。意思是你看你还在“路上”疲于奔命呢，我已经悠闲地置身事外了，我“放下”了心事，拿起了“笔”……最后一节中的“酒”与“梦”是不能缺少的，人生的况味无他，一言以蔽之：惟酒与梦耳！

这首被作者放在开篇的诗，确实出手不凡。起承转合，腾挪跳跃，收放自如，一气呵成。白兰、栀子花都是乡野常见的花，虽然花香袭人，却谈不上有多名贵，所以“不开也罢，开了更好”，物象构成的隐喻贴切自然。《不遇》以“在格子里写字”设喻，解说“边界的意义”。对于人生的逾矩与不逾矩有一番哲思，对人生的自然状态有一种追思。蜜蜂追慕邻村芍药、乡村野墅、小儿扑蝶这些看似不经意的取象，却有着诗人的匠心与深意。那些意在言外的表达，正是他的诗意所在，有了一定人生阅历的读者自然会心其意，心领神会的一刹那又何尝不是一种精神的愉悦。

金贤没有自夸，他的诗确实写得好，是不是一定就比他的字好，只是他的自我感觉。因为他说了，写字是用功的结果，写诗是用心的结果。在我看来，他的字与诗构成了他精神境界的两个侧面，各自闪耀着他独有的精气神，这种精气神的内核就一个字：“真”。细读金贤的诗，写一些庸常的生活状态，如“在古诗里/找回些许的自我/每晚/日落的时候/斟两杯酒/一杯给你/一杯给我”。这些庸常里都是生活的真实面目的写意。真性情不一定都以率真的面目出现，他的诗里写一些留存在记忆里的生活片段：撒野、草垛里的青春、月夜偷地里红薯、站在灯下看路上行人，这些经过诗人精心修饰过的生活场景，读来让读者倍感亲切。有时冷不丁又会读到令人吃惊的诗句，如“黑暗/像一只檐下蛰伏的鸟/将大梦陡然叫醒”“一片叶子与一树叶子打架”等等，这些精妙的诗句，真正让人过目难忘。

关于诗，古人说过最经典的三个字：“诗言志”。志者，心迹也，人的思想情感是也。诗所言之“志”，是从何而来的呢？我想，那一定是从诗人的生存环境与生活际遇中来的。人与人、人与自然界、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构成人的生存环境、生命轨迹与生活内容。金贤兄把他的这本诗集称作“砚边记梦的心情日记”，因为认真记录了他的真心情，真切流露了他的真性情。人生如梦，不仅强调的是人生必须有梦想，梦想才能构成人生的诗意；还说明了人生的梦也总有“梦醒时分”，梦醒才能感知人生的真实状态。因此，有人以酒造梦，李白就说“但愿长醉不复醒”；孔明说“大梦谁先觉，平生我自知”。有人愿意梦着，有人愿意醒着，我猜金贤兄写字时醒着，写诗时梦着。不管他梦着、醒着，我都能通过他的字与诗感知到他的灵魂是活跃着的，是不能安分的，但他的这种不安分的灵魂以字与诗这两种不同面目出现时，又都是优雅的。

人是物的过眼云烟

——读杨青《古玩的江湖》

胡艳丽

什么是江湖？刀光剑影之地，还是人心险恶之处？其实，这世上本没有江湖，人的心机深了，恩怨多了，也就有了江湖。

先来听听《古玩的江湖》中的一则小故事：一只梅花琴炉，文人手中的小雅之物，遗世流传，破了个小洞。无人识货，“我”以400元价格低价买进，凭手工艺之精妙手补洞，补完洞还不算完，故意在旁边再造一假洞，以迷惑买家声东击西。新买家看假洞非洞，便以为这是一个完好之炉，以7000元价格买下，回家清理发现真洞，自认眼拙，遂又动手填洞，但无奈技不如人。经他这一番折腾，反而修出了“此地无银三百两”的效果。买家只好低价出手，而后“我”又一翻巧遇，再从他人手中低价购回。

小琴炉若有灵，被人如此折腾，填填补补，几度异手，不知作何感想？至雅之物，流落市场，也只能被俗心所累，有朝一日，若能重回本真，重回某一读书人的书桌，才不枉它数百年间的人间流浪吧。

这古玩界，要说人心淳朴也有淳朴之处，被骗了的人，并不会来找卖主的麻烦，只是自认艺不如人。这古玩买卖玩的就是一个眼力，拼的就是一个魄力，看走眼被骗了，只能自己认栽，不能有半句怨言，否则在古玩界坏了自己的名声。

看这本由古玩界前辈口述，从文者记录整理的书，你会发现江湖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，它不只是快意恩仇、来去如风那么简单。在这里，有各种规矩、各种行话，还有各种深不可测的专业技能。表面上各路藏家、玩家比拼的是眼力，是市场议价的能力，但更多比的是文化的储备、审美的情趣、书画造诣，当然也要比拼智识、情商，以及对市场的洞悉能力。

这本书，由无数好玩、有趣的故事串联而成。“铲地皮”（自己不开店，到农村收货后再转卖）起家的收藏界前辈，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，讲述古玩江湖中的各种玄机、各种路数。他不善讲理论，但善于讲故事，讲起古玩界的各种“道道”绘声绘色，形容起器物之美之妙，让人如见其物。在讲述中，他半是得意半是懊悔，半是反思半是警醒。

书中有很多鉴赏古玩、艺术品的专业知识，还有关于人为做旧、移花接木、以假乱真的业界“揭秘”。这位不愿以真实姓名示人的业界高人，可以说有九分才华，一分运气。他“铲地皮”捡漏，在“鬼市”寻宝，一方面极力避免被假货欺骗，一方面又自己亲手制假，鱼目混珠。他把各

种造假的骗术研究得滥熟，自己也成了此中高手，对历朝历代的书画名家特色风格熟稔于心，还善于利用各种资料辞典检索物品出处。他精研各种器物、熟悉历代书画名家的风格、洞悉各种造假手段，凭借一双肉眼就能为很多书画、器物做鉴定。他善书能画，书画技巧可以假乱真，仿起唐宋八大家来，虽不能入魂入骨，但总可形似神似，出手卖得高价还是易如反掌。

其实，他是何等才华，就凭他这样的审美、见识、书画技艺，成为当代的一代书画大家也并非不可能，为什么偏要走造假、售假之路呢？可以说是巨大的利益，蒙蔽了一代艺术家的心，也可以说是行业内的名规暗则，偏移了他们的行为认知。热钱涌动之处，情怀总是退避三舍。

收藏是一种痛苦的经历。“骗人”与“被骗”都源于想要拥有与谋取利益的欲望驱动。它是一门学问，也是一门生意，更是一种膨胀的欲望。

这位讲述者，凭手工艺之妙，曾仿过八大山人的一名画，以巨额高价在圈内圈外流转，直到有一天这张画，流传到了他的一位圈外朋友手中，他才不得不面对由自己亲手埋下的“恶因”，狼狈离开。而后那位朋友生意失败，虽与此事件无直接关联，但良心的谴责，总是令人寝食难安。

此时，这位前辈已经“功成身退”，偏居江湖的一隅写字画画，修身养性，精进自己的艺术造诣。他想奉劝后人“古玩界的人，坏喇，女孩子千万不要嫁”。

正如这位讲述者所言“物是人的一眼万年，人是物的过眼云烟。”我总以为这玩古玩，就如同炒股票，“天下熙熙皆为利来，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”，但真正能在这浪里淘金的，毕竟是少数。



《古玩的江湖》
杨青 著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